电子信箱:xinminxing2020@163.com

盖了骑缝章的保险合同咋就无效了?

北京市检四分院:找准症结促成和解 打开当事人心结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刘丽媛

王某与某保险公司产生合同纠纷, 向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下称"北京 市检四分院")申请监督,经该院细致审 查、找准症结,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 解。日前,北京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 会,发布北京市检察机关助力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典型案例,这起案件因实质性 化解了金融纠纷并助推保险业规范治 理、实现了良好办案效果而入选。

1997年,王某在某保险公司为自 己购买人身保险,双方订立关于重大 疾病等内容的保险合同,投保单"附加 保险"信息栏为空白。某保险公司向 王某提供了加盖骑缝章的主险合同和 附加险合同,主险内容为重大疾病等 保险,附加险为人寿保险,年满60周岁 即可每年领取一笔养老金。王某连续 缴费20余年,等到2020年年满60周岁 时,便要求保险公司按附加险约定向 其支付养老金。但该保险公司认为, 王某并未投保附加险,双方就此产生

王某心有不平,以保险合同纠纷 为由,于2020年11月起诉某保险公司 至北京市某区法院。一审法院认为, 王某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对 王某的诉求未予支持。随后,王某向 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1年12月15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王某无法接受这样的结果,遂 向北京市高级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 高级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驳回其再

"检察官,我购买这个保险就是为 了领那笔附加的养老金,不然我为啥 二十几年前每年掏上千块钱购买这个 保险呢? 那可是一大笔支出啊! 今天 我就要讲讲这个理,他们当时给我提 供了加盖骑缝章的两份合同说能赔, 现在又不给赔,他们这是欺骗!"2022 年10月,年逾花甲的王某向北京市检

四分院申请监督时,情绪激动地向检 察官说。

办理该案的北京市检四分院副检 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王志民对案件 卷宗进行了仔细审查,发现案涉保险 单附加险一栏为空白,王某所缴保险 费与主险所附缴费标准一致,缴费对 账单显示险种名称为主险。"王某不能 提供证据证明其投保附加险或某保险 公司承诺就附加险进行承保,所以法 院没有支持王某的诉求并无不当。"

为什么王某会如此坚持认为自己 当年买了附加险?如今事情已经过去 了20多年,保险经办人都找不到了,如 何还原王某当年购买保险的经过?

北京市检四分院检察官助理袁梦 银告诉记者,王某曾提到,保险公司向 其提供加盖骑缝章的主险合同和附加 险合同的事情。于是办案组决定把审 查重点放在原始合同上。在与王某及 其律师多次沟通后,王某拍摄了展示 骑缝章的两份原始合同的视频递交给

检察院。办案组发现,保险公司确实 提供了带有骑缝章的合同,只不过附 加险那一栏没有填写任何内容。"我们 认为,本案存在两份保险合同加盖骑 缝章、投保单和保险单上记载的相关 信息不准确的情况,对王某在购买保 险时起到了误导作用,保险公司存在 工作不规范的问题。"检察机关于是向 某保险公司提出了改进工作的口头建 议,该保险公司表示接受。

同时,针对王某关于实现保险利 益诉求的实际需要,北京市检四分院 一方面对其释法说理、阐明其诉求不 被法院支持的原因;另一方面与保险 公司讲明其自身工作不规范才导致消 费者产生误解,需要承担一定责任,最 终推动双方达成解除合同并退还保费 的和解方案。在和解方案推进过程 中,王某最终因为个人原因,仍然选择 继续履行保险合同,并对检察机关的 工作表示认可,一场保险纠纷就此圆



"民生大讲堂" 冬日送法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 洛旗检察院"民生大讲堂"走进 社区开展法治宣讲,为300多名 社区群众送去法治大餐。宣讲 现场,检察官向广大社区居民详 细介绍了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 诉职能,同时,结合具体案例,对 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释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 陈小芳 刘浩浩摄

为亲人借款惹上官司

浙江永嘉:法检联手化解僵持20余年的借贷纠纷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胡静

一起民事纠纷僵持了20余年未得 到解决,经浙江省永嘉县检察院依法 监督,最终联合法院共同促成双方当 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院也于日 前作出了终结审查决定。"这么多年的 纠纷终于化解了,大家都可以安心过 日子了。"当事人金某感谢承办检察官 为民办实事、解烦忧。

为弟弟借来的钱被挥霍一空

1998年11月,周某峰在永嘉县某 资金服务部做信贷员时,找上了表哥金 某和亲姐姐周某云,想用他俩的名义从 自己所在的服务部办理贷款供自己炒 股用。念及亲情和碍于面子,金某和周 某云答应了周某峰的请求。

同年11月12日,金某作为借款 人,周某云作为担保人,与周某峰所在 的资金服务部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由金某借款36万元,1999年 5月12日前还清,月息按8.2125%计 算。周某峰是这笔贷款的经办人。借 款到账后,被周某峰直接拿去炒股和 挥霍。还款日临近之时,因无钱偿还, 周某峰选择外逃,并伪造收款凭证交 给金某,声称他已还清了借款本息。

1999年7月19日,该资金服务部 起诉至永嘉县法院,要求金某归还借 款本金36万元及利息,周某云负连带 偿还责任。因周某峰涉嫌职务侵占罪 被立案侦查,法院于同年11月15日裁 定对该民事案件中止审理。

不服法院裁定申请检察监督

此后,某资金服务部被关闭清算, 这起民事案件的原告变更为永嘉县上 塘镇某清算小组。2003年8月4日,法 院恢复审理,并作出判决,认为该案借 款合同与借契是金某、周某云在明知 借款是由周某峰实际使用的前提下, 自愿与某资金服务部签订的,是以合 法的形式掩盖周某峰的非法侵占行 为,故该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法院同 时认为,两名被告与周某峰恶意串通, 与某资金服务部签订借款合同,使周 某峰非法获得案涉借款。因周某峰潜 逃在外,追赃不能,故两名被告要对周 某峰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法院于2004年3月 1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执行。同年9月 28日,因周某峰职务侵占案还未了结, 案件被裁定中止执行。2019年8月, 法院认定周某峰涉及职务侵占40余 起,总金额达785万元,依法以职务侵 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

虽然周某峰涉及的刑事案件已经 判决,但因其职务侵占行为引发的金 某、周某云与清算小组之间的借款纠 纷案仍未执行了结。2019年9月至 2022年11月期间,该执行案件两度被 法院恢复执行,又两度因金某提出执 行异议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 11月18日,永嘉县法院裁定驳回了金 某的异议请求。其间,负连带赔偿责 任的周某云对该执行案件一直进行信 访申诉。

今年3月,金某不服永嘉县法院作 出的裁定,向永嘉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法联合促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承办检察官审查案卷后发现,该案 的争议焦点已从执行监督转移到了生 效裁判监督上。但这起民事纠纷僵持 了20余年未得到解决,且判决在当时 囿于一定的社会背景和政府政策,提出 生效裁判监督并不是最佳解决方案。 从有利于化解矛盾、促进当事人息诉罢 访的角度出发,检察官决定联合法院促 进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检察官经进一步审查发现,该案 的和解难点在于执行金额的确定。原 判决认定赔偿损失36万元,但清算小 组提出多年的利息叠加以及关联案件 一并处理的意见,要求金某一方支付 200万元,但金某一方只愿意支付自借 款之日起至2004年被法院裁定中止执 行之日期间的利息共计50万余元,双 方诉求差距较大。

经过承办法官、检察官多次协调 沟通,今年8月17日,双方当事人终于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金某、周某云一次 性履行本金及利息共计61万元,并撤 回对该案的监督申请。清算小组不再 就判决提出其他权利主张。

日前,永嘉县检察院作出终结 审查决定。这起僵持了20余年的民 事纠纷最终以双方当事人和解结

湖南株洲:办理一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

专项聚焦。

"支持起诉+诉前促和" 解决13名农民工的忧"薪"事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何军 王静雯

"感谢检察官的帮助,让我们有底气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 益,拿回了工资。"日前,韩某代表13名农民工专程给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表达感激之情。

今年3月,茅箭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办理王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罪一案中,发现该案受害者为13名农民工,遂将该线索移送至该院第四检 察部办理

该院第四检察部民事检察官经审查发现,2019年至2021年间,韩某等 13名农民工由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排在十堰市某改建工程工地上施工, 13人均为十堰本地人。工程结束后,韩某等13人多次找该公司索要劳动报 酬,该公司均以各种借口不予支付。后来,13名农民工前往劳动监察部门 反映情况,经该部门多次催告后,该公司仍不发放劳动报酬,严重侵害了农 民工的合法权益。

随后,检察官打电话联系韩某等人,仔细询问相关事宜。在摸清欠薪事 实、法律关系等基本情况的同时, 检察官了解到韩某等人有通过法律途径讨 要工资的意愿,并提出希望检察机关能为其提供帮助和支持。

"你们这样的情况,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检察官耐心向 韩某等人介绍相关法律知识,并告知检察机关的民事支持起诉职能。随后, 13名农民工向茅箭区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支持起诉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帮助农民工拿到'血汗钱'才是办案 的根本目标。"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分工协作展开调查。一方面, 迅速开展走访和摸排,对13名农民工提供的证据予以梳理固定;另一方 面,前往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积极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及其委托代理 人康某进行沟通协调、释法说理,督促其积极履行支付劳动报酬义务。

日前,茅箭区检察院召集双方当事人召开诉前和解会,就在案证据和案 件事实进行充分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王某的朋 友当场代偿了王某所拖欠的13名农民工的工资合计8万余元,13名农民工终 于依法讨回了属于自己的"血汗钱"。

拿到"血汗钱"后,他长舒一口气



检察官倾听当事人反映欠薪情况。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淡亚锋 郭慧利

"多亏了检察院的帮助,让我们终于拿到了血汗钱……"近日,来自四川的 农民工阿强(化名)从河南省汝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手中拿到被拖欠的4万 余元工资后,长舒了一口气。

阿强等8名农民工曾在汝州市某乡从事市政道路亮化工程,半年多的工 期结束后,承揽该工程的企业负责人张某只支付了他们一部分工资,剩余部分 拒不支付。无奈之下,阿强等人向汝州市人社局投诉,但张某却拒绝履行人社 局责令其限期支付的义务。

今年2月,汝州市检察院从该市人社局获悉该线索。依托与汝州市人社 局建立的对弱势群体支持起诉机制,并经阿强等人申请后,该院运用"支持起 诉+调查核实",协助当事人获取了能够证明劳动关系、企业有支付能力却拒 不支付的维权证据。

今年10月,该院对8名农民工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同时,承办检察官主动 与法院对接,并与案涉企业进行沟通,多次向案涉企业宣讲保障农民工工资的 相关法律法规,最终促成案涉企业与8名农民工达成和解。

记者了解到,为切实维护劳动者、进城务工人员、家暴受害妇女、老年人 伤残人士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汝州市检 察院先后与汝州市司法局、人社局、团市委、关工委、妇联、残联召开联席会议, 会签《关于加强支持起诉工作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民事权益的协作意见》。同 时,充分运用"支持起诉+调查核实+矛盾化解"办案模式,畅通救济渠道,确保 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及时核查、及时办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罗兰

160万元究竟是转让款,还是代缴 契税和其他费用? 因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而引发的纠纷历经多轮诉讼仍未 得到解决。日前,在湖南省株洲市检察 院的依法监督下,案件获得改判,这场 历时十余年的纠纷终于尘埃落定。

以为交易完成却被告上法庭

2007年9月1日,H公司通过拍卖 竞得X公司转让的案涉土地使用权,双 方签订转让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转让 价为4000万元,分时间、分阶段付款, 并由 H 公司承担 4%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交易契税,以及不超过50万元的各项 费用。H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发 建设了房产项目。后经税务部门催缴, H公司依法补缴了4%的土地使用权转 让交易契税160万元。

H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本以为这 笔交易已经尘埃落定,却没想到 X 公司 竟找上门来索要土地转让款。"我们已 经付过转让款了啊!""那笔钱是用来抵

揭开160万元代付契税之谜 扣我公司代付的契税和其他费用的。" 双方争执不下,X公司便一纸诉状将H

即偿付拖欠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160万 元、其他费用15万元及利息损失。 醴陵市法院经审查认为,X公司在 代缴160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后, 通过拍卖公司将契税发票转交H公 司,还立即将案涉土地使用权登记到H 公司名下,已经履行完合同义务。相关 财税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亦证实X公 司确实缴纳了160万元契税,这应推定 为是X公司代H公司缴纳的契税。H 公司支付给X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费中,包括了X公司的代付税款,因此, H公司仍欠 X 公司 160 万元土地使用

权转让款。H公司于2008年对案涉土

地进行了开发利用,获取了利益,故H

公司应支付欠 X 公司的 160 万元土地

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令H公司立

使用权转让款和15万元其他费用,但 无须支付X公司的利息损失。

法院作出判决后,两家公司均不服 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以提起的诉 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为由,驳回了 H公司的诉讼请求,并要求H公司向X 公司支付175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及利息损失。H公司遂向湖南省高级 法院申请再审,湖南省高级法院将案件 发回株洲市中级法院重审,株洲市中级 法院维持二审判决。

梳理案情找到判决疑点

2022年1月24日,H公司到株洲市 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受理案件后,承 办检察官仔细阅读了监督申请书,对H 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结果等进行了认 真梳理后发现,该案中双方的争议焦点 在于诉争的这笔175万元款项究竟是 土地使用权转让款,还是160万元代缴 契税和15万元其他费用。

厘清案件的基本脉络后,承办检察 官调阅了与监督案件相关的卷宗。经 审查,检察官发现法院判决存在疑点: 仅凭一份不完整的缴税证明能否认定 X公司代缴160万元契税的事实;办理 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就 能推定那 160 万元是 X 公司代缴的契 税。但现有的证据显然还不够充分,检 察机关还要进一步查明事实。

随后,承办检察官反复查阅案卷、 重新梳理证据,经仔细核对和综合分 析,发现 X 公司提供的缴税证明上既没 有写明缴税人、缴税时间和缴税票据编 号等内容,也没有发送对象、制作人和 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明显存在瑕疵,不 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而从H公司

提交的两份新证据里,承办检察官捕捉 到一个重要信息——在土地使用权出 让和转让过程中,X公司和H公司在各 自土地权属转移环节均应缴纳税款,X 公司没有代H公司缴纳契税的义务。

"从 X 公司提交的 160 万元契税票 据及税务稽查部门的证明材料分析,该 160万元不能被认定是X公司为H公 司代缴的契税。"承办检察官介绍,"更 何况,X公司在同一时间还缴纳了一笔 20万元契税,税费共计180万元,这与 H公司针对案涉地块需缴纳的160万 元契税金额也对应不上。"

实地核查后提请抗诉

为保证监督意见有理有据,承办检 察官就焦点问题分别与当事人进行了 沟通交流,并前往相关部门走访和调

查,充分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除了向 完税证明的开票人询问当时的开票情 况外,承办检察官还调取了案涉土地使 用权证的整套办证档案,并询问了不动 产交易中心有关工作人员。检察官发 现,2008年之前的土地权属登记适用 《土地登记规则》,该规则并没要求办证 时核验缴税情况,办证档案里可能有契 税缴纳材料,也可能没有,并不能认为 办好证了就缴完税了。因此,法院以X 公司为H公司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为 依据推定X公司已为H公司代付了土 地使用权转让契税,并不能成立。 综合案件的基本事实、审理情况、

申请人的申请监督理由后,株洲市检察 院认为此案符合抗诉条件,遂提请湖南 省检察院向湖南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

湖南省高级法院再审此案后,于今 年 3 月 15 日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 诉意见,对该案予以改判。法院认为, X公司主张代H公司缴纳160万元土 地使用权转让契税缺乏依据,H公司已 向X公司支付了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4000万元,故H公司仅须向X公司支 付15万元其他费用和利息,而无须向 X公司支付160万元款项和利息损失。